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以下简称室(馆)）具体情况，室（馆）认真组织开展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粤发办〔2018〕89 号）通知，室（馆）系省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牌子。

室（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参事文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参事文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主要职责

（1）坚持参事文史工作的统战性、咨询性、荣誉性，贯彻执行党的爱国统一战线政策，建设高水平的政府咨询机构和广东特色新型智库。

(2) 负责参事、馆员的遴选工作，组织参事、馆员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支持参事、馆员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3) 组织参事围绕省委和省政府中心工作及地方性法规等重要文件草案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承办省参事决策咨询会，发挥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事、民主监督作用。

(4) 组织馆员撰写和整理文史资料，开展文史研究和艺术创作、文化交流等活动，传承、弘扬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存史资政，文化建设作用。

(5) 组织参事、馆员开展交流与合作。

(6)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参事室、中央文史研究馆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

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参事业务一处、参事业务二处、文史业务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3. 人员编制情况

核定行政编制35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总人数为360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38人，离退休人员55人，参事59人，馆员144人，特约研究员51人，领用遗属生活费6人，聘用工勤人员7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室（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组织参事馆员认真履行参政议政、咨询国是、崇文鉴史、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等职责，扎实推动新时代参事文史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政治引领，牢牢把握参事文史工作的正确方向。

旗帜鲜明抓政治讲政治。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格落实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全年传达学习贯彻第一议题45个，办理政治要件60件，切实把坚持

“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上。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各项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对党忠诚、站稳人民立场，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

朴之风，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狠抓落实的好局面，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室（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修订室（馆）突发事件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加强《政府参事建议》《岭南文史》《馆员文库》《广东参事文史通讯》等编辑出版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把好刊物意识形态关。在课题调研、学术研讨、艺术展览、文化交流和参事馆员建言等方面加强意识形态审核把关，确保在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服务中心大局，参政咨询作用有效发挥。

加强平台载体建设。一是做强省参事决策咨询会品牌。以“广东高质量发展实践中的县域振兴”为主题，组织参事、特约研究员围绕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强化乡镇节点功能、建设和美乡村、推进城乡融合等专题深入开展调研，为广东县域振兴献计献策，形成17份高质量调研报告，成功举办2023年广东省参事决策咨询会，得到黄坤明书记、王伟中省长和国务院参事室高雨主任等领导的充分肯定，认为咨询会“所提意见建议有见地有分量，充分体现了各位参事建言资政的过硬能力水平和

良好精神风貌，有力支撑省委、省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二是搭建“参事圆桌会”平台。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公信力强的特点，与南方日报合作举办三场“共论广东高质量发展参事圆桌会”，邀请参事、特约研究员为广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并在《南方日报》推出系列报道，让参事建言以“短平快”的方式进入公众视野，同上也提升了参事室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三是**用好国务院参事室平台资源。全力配合国务院参事室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座谈会，邀请多位国家部委领导、国务院参事和部分省区市参事、港澳专家学者，聚焦“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国际金融枢纽”四个专题深入交流研讨，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大湾区“一点两地”的全新定位、更好发挥大湾区支撑带动作用谋实招、献良策。

多措并举建言资政。**一是**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建言资政。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紧扣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组织参事、馆员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文化强省建设等我省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累计完成课题28个，编印《政府参事

建议》58期。**二是**加强央地合作建言资政。配合国务院参事室深入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等专题调研，主动邀请国务院参事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安排，来粤开展专题调研，并通过国务院参事室将调研成果上报国务院，积极争取工作支持，《关于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增设新片区推进广东省新一轮对外开放的建议》《进一步加大力度 打造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等建议获得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三是**结合部门需求建言资政。按照“部门所需、参事所能”的原则，组织参事、特约研究员参加省科技厅《关于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东路径”的实施意见》专家座谈会、省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动品牌建设工作座谈会”、省发展研究中心“促进广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专题座谈会”、省环境产业协会“关于环境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省环境监测协会“规范我省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座谈会”等活动，为推动相关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全年审议修改重要政策法规文件88份。**四是**服务市县发展建言资政。主动与市县加强沟通联系，围绕分管省领导交办的“普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课题，与普宁市合作，组织参事、经济学专家深入普宁17个机关事业单位、

13个基层单位和16家企业调研，摸清普宁县域发展基本情况，找准调研方向和重点，提出对策建议，聚智探索推动欠发达地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联合省农业农村厅、阳江市开展“乡村振兴调研阳江行”活动，组织参事馆员深入阳江，围绕县域经济、镇域经济、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开展专题调研，形成15篇调研报告，并举办调研成果交流会，为广东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把脉问诊、献计献策。

着力提升建言质效。一是做实调查研究。调研前，通过信息化手段，广泛收集分析调研课题相关情况，包括工作进展、政策文件、统计数据等，并在此基础上列出调研方向、重点和提纲，做到有目的、有内容、有步骤、有要求。现场调研过程中，充分发挥参事馆员时间充裕、身份超脱、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蹲点式、解剖麻雀式调研，全面了解掌握第一手材料，提供调研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调研结束后，及时组织调研组集体研讨，集思广益，对收集到的材料深入分析研究，找准症结所在，提出可行对策建议，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同时，通过举办调研成果交流会、座谈会、小型圆桌会等交流调研情况，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利用。二是改进参事馆员建议报送方式。将《广东参事馆员建议》分设为

《政府参事建议》和《文史馆员建议》，并调整两份《建议》的报送范围。根据参事馆员建议涉及的内容，由省政府办公厅分呈相关省领导，由室（馆）分送相关部门，避免了以往普发式报送针对性不强、领导和部门没有时间深入研读等问题，有效提高工作效能。“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促进我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广东养老服务业发展”等一批建议获省领导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同时，用好省委、省政府信息渠道，结合每季度全省政务信息报送要点，及时筛选参事建议分别报送省委信息综合室、省政府政务信息处，以信息形式呈送省领导。2023年共有14篇被省委内刊采用，得到省领导批示8条，室（馆）被评为2023年度全省党委办公厅（室）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是加强交流合作。与新华社广东分社围绕“农村物流”“港口资源整合”和“我省老字号发展”等专题开展深入交流，选派参事参加国务院参事室举办的海兰江乡村振兴座谈会、上海“国是论坛”、甘肃省政府参事室成立70周年座谈会等交流活动，积极配合河北、福建、天津、云南、江西、重庆、江苏、山东、湖北、海南、吉林、黑龙江等12个地方参事工作机构，赴我省各地开展课题调研工作，在交流合作中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拓宽思路，提升建言资政的能力和水平。

(3) 坚持守正创新，岭南文化影响力不断提升。

持续擦亮文化品牌。一是擦亮“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史论坛”品牌。分别以“海洋文化与发展新格局”“华侨文化与高水平开放”为主题，与相关地市、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合作，举办两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史论坛”，广邀全国各省市兄弟文史馆、省内文博机构和高校、社科联、社科院等相关单位专家及港澳学者深入交流研究成果，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二是擦亮“广东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学术座谈会品牌。围绕“历史文化名城（广州）非遗出新彩”和“群众文化活动中非遗的传承与创新”主题，召开第二、第三届“广东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学术座谈会，定向邀请非遗行业内专家学者、从业者、传承人撰稿，来自文史、非遗、工艺美术、文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交流研讨，共同为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出谋献策。三是开展岭南文化“五进”活动。组织馆员名家深入校园、机关、乡村、社区、企业，举办文化讲座、书画笔会等活动14场次，从岭南人文精神、赵佗文化、广东非遗、岭南书画等方面生动诠释岭南优秀文化精髓。

扎实开展文史研究。一是加强馆藏古籍保护利用。与省古籍保护中心合作，按照国家古籍普查规范要求，基本完成馆藏古籍4000余种文献分类编目，形成珍本、古籍、民国文献、名

家书稿四个分类目录，初步完成版本信息录入，编目整理达到升级古籍重点保护中心申报要求。制定古籍专用书库管理办法，有序推进古籍库房改造。**二是**加强和改进《岭南文史》杂志办刊工作。加强与华南师范大学岭南文化研究中心团队合作，邀请知名学者担任顾问、充实编委，规范学术论文板式，不断提高稿源质量，顺利推动《岭南文史》由“季刊”变更为“双月刊”。**三是**深入开展文化专题调研。开展赣闽粤三省原中央苏区等红色文化研究利用合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启动首轮“苏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专题调研，弘扬苏区精神、助力苏区振兴发展。组织馆员围绕“海洋文化”“传统中医药”“侨乡遗产”“预制菜产业”等课题开展调研，提交馆员建议，为推动广东文化事业发展献智献策。**四是**支持馆员著书立说。挖掘地域文化资源，加强岭南名人研究，整理出版馆员名家学术研究代表性成果，编印（出版）《海洋中国》《临风极目——新闻行思四十年》等学术著作5部。

积极开展文艺创作和文化交流。**一是**积极开展书画创作。联合省林业局举办“绿美广东—岭南美术名家作品展”，组织馆员、特约研究员及省内外美术名家分7批次赴省内21个地市采风写生，创作200多幅展现“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成效的美术精品，以实际行动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坚实拥护

者和积极传颂者。与山东文史馆举办“翰墨丹青颂中华 踔厉奋进新征程—粤鲁文史研究馆书画作品联展”，以书画艺术作品的形式讴歌党、讴歌人民、讴歌新时代。二是深入开展文化交流。与省广电局联合主办第三届“锦绣中华、大美岭南”网路视听节目品牌促进计划活动，与省地方志办联合主办2023“讲村史、展村史、传村史”走进南沙榄核湓湄村活动。充分发挥馆员专业优势开展文化交流，支持馆员举办展览、参与各类文艺活动42场次，包括在国家博物馆举办“梁世雄捐赠作品展”，在哈尔滨举办“许鸿飞雕塑世界巡展”，推荐馆员、特约研究员参加第四届广府恳亲大会并作主旨发言等，广受社会赞誉。

（4）发挥独特优势，统战联谊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健全室（馆）统战工作机制。主动向省委统战部争取，纳入省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参事文史工作实际，制定室（馆）统战联谊工作办法，进一步完善参事馆员参与统战联谊的工作机制。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建设研究。与港澳特区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学者联合开展课题研究，组织港澳馆员专家赴湛江、广西北海等地开展“海洋古港文化”课题研究。加强与国史教育中心（香港）、澳门基金会、澳门城市大学等港澳机构的合作，邀请港澳相关专家学者深入开展文化交流，

进一步增进文化同源、人文相亲的共识。

密切与港澳同胞、海外侨胞联系交流。室（馆）领导带队拜会香港中联办等相关部门，访问香港《紫荆》杂志社、故宫文化博物馆等文化机构，慰问香港馆员，征求工作意见建议。支持参事馆员开展统战工作，发起创立“十三行全球数字博物馆”项目，组织新阶联参加“凝心聚力，助力高质量发展”同心服务团走访暨座谈会，参加第四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香港穗郊联谊会等统战活动。

用心用情做好日常统战工作。加强党外参事馆员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开展统战专题讲座和省情考察，结合年度疗养举办统战研修。建立日常联系参事馆员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参事馆员待遇，完善荣誉馆员慰问制度，为年满80周岁的荣誉馆员庆生祝寿并发放生日慰问金，传达关心关爱，把党的统战政策落到实处。

（5）加强室（馆）建设，服务管理效能明显提升。

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一是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制定印发2023年室（馆）机关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认真抓好新一轮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机关五个党支部和老干支部换届工

作。**二是**扎实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制定印发室（馆）机关“四强”党支部创建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和评定工作，与省地方志办开展联学共建活动。联合驻村工作队，积极推动20个党政机关、国企央企民企、社会组织党支部与合水镇18个行政村全面开展党支部共建活动。**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制度，落实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坚持机关纪委书记列席党组会议制度，自觉接受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参事馆员和干部职工的监督。

着力建强“两支队伍”。**一是**加强参事馆员队伍建设。开展参事队伍建设专题调研，并积极与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汇报调研情况，沟通修订《广东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争取进一步完善参事工作制度。严格选聘程序，新聘参事15人、馆员12人、特约研究员6人，将一批经验丰富、参政议政能力较强的党政机关、国企领导干部和学术造诣、艺术成就较高专家学者补充到参事馆员队伍中来。深入开展履职培训，通过举办圆桌交流会、专题讲座、学术沙龙等形式，不断增强参事馆员履职本领。**二是**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党政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等选人用人规定。一年来，选拔任用处级领导

干部2名，晋升职级8名。完成试用期满转正和任职定级3名，从地市转任年轻干部1名，接收副营职军转干部1名，进一步优化室（馆）机关干部队伍结构，激励机关干部担当作为。同时，选派年轻干部到驻镇帮扶点锻炼，安排业务骨干深度参与课题调研。推动机关干部从事务服务型想参谋服务型转变。

扎实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对口帮扶阳春市合水镇工作。

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联合省农科院、省扶贫开发协会、广新集团、南方农村扶贫基金会等开展科技下乡、物资捐赠、资助助学、帮扶慰问等工作，为返贫监测户全覆盖购买重疾保险。结合主题教育，制定了9项民生实事清单，一项一项推动落实。

二是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协助镇党委镇政府推进镇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全年出库项目20个。完工项目13个。开展“深调研、解民困、办实事”活动，帮助5个结对村梳理出一批急难愁盼问题，筹集86万元，协助解决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太阳能路灯安装、学生桌椅配备等资金问题。与省能源局加强汇报沟通，申请专项资金304万元，支持阳春市合水镇中心小学开展节能改造。

三是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增强金融分级分类支持保障力度，开展整村授信，撬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放贷款9000余万元。建成香云纱晾晒基地，推进鸵鸟产业园、蚕桑产

业园、竹编产学研基地、坚果加工产业园建设，协助镇委镇政府引导苗木、春砂仁、坚果产业向符合条件用地发展。

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加强教育监督管理。结合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加强廉政教育、政绩观教育和民主集中制教育，加强党员干部日常和“八小时之外”监督管理。配合纪检监察室建立覆盖全员的廉政档案，制定印发室（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二是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洁文化的重要论述，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教育基地、参加法院庭审旁听，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三是实施重点领域监督检查。积极配合驻厅纪检监察组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专项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做好整改工作。

着力提升机关工作效能。统筹做好预算支出计划，有序推进预算执行工作，部门决算工作获省财政厅通报表扬。集中开展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开展保密教育宣传月活动。做好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财务、资产、安保、节能、老干部等日常工作，进一步提升办公运转效率，为参事文史核心主业提供坚强保障。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组织参事围绕省委和省政府中心工作及地方性法规等重要文件草案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反映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和建议。目标完成率100%。

2.抓住重点，全力围绕“2023年参事决策咨询会”课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和建议，以及编辑管理参事相关刊物，发挥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作用。目标完成率100%。

3.组织馆员撰写和整理文史资料，开展文史研究、艺术创作、文化交流等活动，编辑管理馆员相关书籍和刊物，展现鲜明文艺立场与艺术风格，传承、弘扬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存史资政、文化建设作用。目标完成率100%。

4.加强古籍整理及保管库房建设、网络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等专项工作，更好发挥服务保障参事文史工作功能作用。目标完成率100%。

5.做好参事馆员队伍调查研究的保障工作，提高室（馆）物业的科学管理水平。目标完成率100%。

6.做好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参事、馆员的政治学习、凝聚思想共识。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的作用，有计划地开展对党外参事、馆员的慰问，传达党的关怀。目标完成率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3年，室（馆）财政拨款收入4,157.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00.1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7.40万元。

2.2023年年初财政拨款安排收入数3,952.08万元，年中追减调整预算51.97万元，决算收入合计3,900.11万元。

3.2023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958.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1.82万元，占总支出的69.77%；项目支出1,196.57万元，占总支出的30.23%。

4.202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199.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结转），项目经费结转199.12万元。项目经费结转构成：

- (1)参事馆员人员经费结转43.99万元；
- (2)参事馆员调研及业务活动经费结转0.11万元；
- (3)重大课题研究经费结转0.06万元；
- (4)参事文史事业经费结转15.12万元；
- (5)馆藏文物古籍保护经费结转12.54万元；
- (6)参事馆员统战联谊、疗养及办公大楼大院物业管理费结转13.35万元；
- (7)包干单位经费补助—省府参事室经费结转13.95万元；

(8)省参事室麓湖大厦龙泉阁业务用房修缮费结转100.00万元。

5.财政资金结转的主要原因：

(1)省参事室麓湖大厦龙泉阁业务用房修缮经费是11月份下达经费指标，因项目未开工未支出。

(2)终身制参事馆员个别津贴补贴预算不准确。

6.“三公”经费列支情况

2023年，室（馆）严格落实中央和广东省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切实规范公务消费行为，严格控制并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和差旅费等行政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0.15万元，决算支出44.14万元，未超预算。本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44.1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8.81万元，减幅29.88%。比年初预算减少6.01万元，减幅11.9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室（馆）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其中：部门决算工作获省财政厅通报表扬。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

分表》的评分标准，室（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94.95分，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50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20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20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10分。

2023年，室（馆）围绕年度预算目标，聚智凝力、履职尽责，奋发有为。以室（馆）重点工作任务为抓手，努力建设高水平政府决策咨询机构，挖掘、弘扬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得到了国家、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多次批示或圈阅，有力地推动了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取得了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获省领导批示、采用情况如下：

序号	题目	反馈情况
1	实施品牌建设战略 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	获黄坤明书记、王伟中省长、张少康副省长批示
2	关于应用先进海洋工程技术发展大规模深远海养殖，推动我省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获省委常委张晓强同志批示
3	加强农业文化遗产挖掘保护与申报工作助力我省乡村全面振兴	获省委常委张晓强同志批示

4	关于完善退休人员安置提留费用管理和发放方式的建议	被《每日汇报》110期采用
5	关于规范我省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建议	获王曦副省长批示
6	传承保护南粤农耕文化助力广东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获省政府党组成员陈良贤同志批示，并被《每日汇报》125期采用
7	关于促进我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几点建议	获孙志洋副省长批示
8	关于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建议	获省委常委袁古洁同志批示、并被《每日汇报》139期采用
9	加强生态安全建设 防范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获孙志洋副省长批示
10	关于推进广东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获孙志洋副省长批示
11	优化桉树改造高质量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获孙志洋副省长批示
12	拓展应用场景助力我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被《广东信息》800期采用
13	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制度促进广东高质量发展	被《每日汇报》185期采用
14	关于打造高端融资租赁发展高地的建议	被《每日汇报》170期采用
15	关于开展漠阳江内河航道综合整治的建议	获林涛副省长批示
16	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建议	获王曦副省长批示
17	关于广东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建议	获林涛副省长批示
18	关于建立企业跨地区经营税收利益分享机制的建议	获省人大黄楚平主任批示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自评得2分。

2023年，室（馆）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工作流程，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目标，自评得2分。

2.预算执行，自评得分7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本指标由省财政厅预算处评分，得4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3分。

本期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规定。

3.信息公开，自评得3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2分。

室（馆）2023年部门预算已经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官网公开。2023年决算暂未批复，2022年决算已按规定公开。本指标由财政厅监督局评分，得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1分。

室（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于2023年7月17日在单位门户网站按规定公开。自评得1分。

4.绩效管理，自评得12.9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得5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广东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室（馆）制定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分7.9分。

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均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与要求。本指标由省财政厅绩效处评分，得7.9分。

5.采购管理，自评得8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采购意向100%向社会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符合规定。本评分由省财政厅采购处评分，得0.5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均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符合规定。本评分由省财政厅采购处评分，得1.5分。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已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本评分由省财政厅采购处评分，得1分。

(4) 采购活动合规性

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均符合相关制度与要求。本评分由省财政厅采购处评分，得2分。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评分由

省财政厅采购处评分，得2分。

（6）合同备案时效性

已签订合同但未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本评分由省财政厅采购处评分，得分0分。

（7）采购政策效能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室（馆）本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占比为96.9%，自评得1分。

6.资产管理，自评得10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室（馆）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4028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13.94平方米。严格按照规定，合理购置办公室设备，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标准，自评得2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单位公务用车粤A135T0于2008年10月21日购置，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车况较差,无继续使用和维修价值，存在安全隐患，经专业机构评估后，按规定进行了报废处置。并于2023年4月4日收到报废处置收益1580元于当日上缴国库。本年处置收入均已按规定及时上缴，自评得1分。

（3）资产盘点情况

于2023年年末已完成资产盘点，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台账。对已超出使用年限且损坏无法维修的固定资产，集中存放，统一进行报废处置，自评得1分。

（4）数据质量

室（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证明。该指标由省财政厅资产处评分，得2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制订了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本年未发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事项，处置国有资产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等相关规定。本年度各次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自评得2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室（馆）固定资产目前全部在用，闲置低效资产已于2023年12月26日清理移交。该指标由省财政厅资产处评分，得2分。

7.运行成本分析，自评得2.05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得1.25分。

2023年，室（馆）各类商品和服务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能耗支出	28.63
物业管理费	120.34
行政支出	45.65
租赁费	0.00
服务付费支出	400.11
其中：维修（护）费	188.18
业务活动支出	17.78
其中：会议费支出	9.56
培训费支出	0.29
外勤支出	290.2
其中：差旅费支出	236.5
工会福利支出	54.52
专用支出	0.00
其他支出	80.84
公用经费支出	239.97

室（馆）2023年运行成本控制效果如下：

室（馆）能耗支出：40.80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名。

单位物业管理费：171.48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中间位。

人均行政支出：0.13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名。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500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名。

人均外勤支出：0.81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名。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0.67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名。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度室（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指标由省财厅绩效处评分，得0.8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室（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有限履职，在预算执行、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控制等各个方面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但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中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和合同备案时效性方面存在不及时性问题。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要求采购员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个别绩效目标值设定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针对这一问题，室（馆）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加强研判，增强工作前瞻性，科学合理设置各层次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2.绩效指标设置效益指标较少，主要为产生指标。室（馆）将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已合理增加效益指标。